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玉涵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114年10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70萬8,411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調解卷第41至50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之所得係來自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甲永和）、瑞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豐保全）、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保全）、威縵有限公司（下稱威縵公司）、百大

01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大工程），且查無其於調解  
02 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  
03 例聲請更生。

04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7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  
08 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於114年4月10  
09 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8號  
10 卷查核無誤，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調解前置要  
11 件。

12 (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3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14 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債權人陳報  
15 債權，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所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16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1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18 生，尚無不合。

19 (四)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1.聲請人自112年1月至113年5月任職大甲永和，依該公司提供  
21 聲請人任職期間薪資47萬7,719元及獎金2萬8,389元(更生卷  
22 第121、123頁)；113年6月至同年7月任職萬安保全，依該公  
23 司提供聲請人任職期間薪資按月分別為3萬1,216元、3萬4,6  
24 56元(更生卷第423頁)；113年9月至114年6月任職百大工  
25 程，依該公司提供聲請人任職期間薪資按月分別為3萬9,817  
26 元、4萬8,150元、4萬8,150元、4萬8,150元、4萬8,150元、  
27 4萬8,150元、4萬8,150元、4萬8,150元、4萬8,150元及獎金  
28 6,000元(更生卷第441頁)，聲請人於該段期間之薪資總額為  
29 43萬1,017元，平均月薪4萬3,102元(計算式： $431,017 \div 10$   
30  $=43,101.7$ ，元以下四捨五入)；112年1月15日(當日即離  
31 職)任職瑞豐保全，依該公司提供任職期間薪資為1,300元

01 (更生卷第447頁)、112年2月至同年7月任職富胖達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富胖達),薪資為4,638元(更生卷第631至633  
03 頁)。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調解  
04 卷第47至50頁),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2年間雖曾  
05 任職於大甲永和、萬安保全、瑞豐保全、富胖達,但當時之  
06 收入不能反應聲請人現在收入實際狀況,自應以其現任職百  
07 大工程之薪資,方足以反應聲請人現在之償債能力。本院爰  
08 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萬3,102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09 力之基礎。

10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2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3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  
14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15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16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  
17 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9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0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21 文。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餐費約1萬元、交通費約3,000  
22 元、電話費1,399元、水、電、瓦斯費1,625元、租屋費3,10  
23 0元、生活雜支2,000元、保險費260元、醫療費用50元共2萬  
24 3,282元(調解卷第29頁),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  
25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1萬8,618元,  
26 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應以1萬8,618元計算其生活費為可  
27 採,另依臺灣地方法院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  
28 果,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4,480元(更生卷第41頁),  
29 故其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應為1萬4,138元(計算式:18,618—  
30 4,480=14,138);另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林○○(100年6  
31 月間生,見調解卷第51頁戶籍謄本),每月支出1萬7,800元

01 (調解卷第31頁)，低於1萬8,618元，自可憑採，惟林○○11  
02 4年1月至同年12月每月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有  
03 苗栗縣○○鎮○○000○○000○○鎮○○○○0000000000號  
04 函、113年12月31日苑鎮社字第1130021253號函、林○○苗  
05 栗縣苑裡郵局帳戶往來明細等在卷可按(更生卷第89、331、  
06 339頁)，且林○○生父甲○○113年所得總額56萬8,944元、  
07 112年所得總額44萬6,081元(更生卷第67、71至72頁稅務T-  
0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有能力扶養林○○，故  
09 聲請人支出林○○扶養費應以每月8,211元計算[計算式：

10  $(18,618 - 2,197) \div 2 = 8,210.5$ ]。總計聲請人每月必要支  
11 出應為2萬2,349元(計算式： $14,138 + 8,211 = 22,349$ )。

- 12 3.聲請人名下財產包括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  
1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分別稱A、B車，更生卷第25、27  
14 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經聲請人陳報A、B車中古車價估價  
15 分別約為9,000元、1萬2,000元(更生卷第371頁)；另聲請  
16 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包括彰化銀行苑里分行3元(更生  
17 卷第183、309、497頁)、第一銀行大甲分行24元(更生卷第4  
18 85頁)、合作金庫銀行后里分行4元(更生卷第205、311頁)、  
19 台新銀行沙鹿分行91元(更生卷第215、281、561頁)、台  
20 中銀行苑里分行0元(更生卷第245、325、539頁)、中國信託  
21 銀行營業部0元(更生卷第249、56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 中港分行11元(更生卷第271、507頁)、臺灣銀行大甲分行9  
23 元(更生卷第455頁)、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89元(更生卷第  
24 463頁)、華南商業銀行沙鹿分行54元(更生卷第489頁)、國  
25 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港分行0元(更生卷第511頁)、兆豐銀行大  
26 甲分行16元(更生卷第515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  
27 行54元(更生卷第519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苑裡分行73  
28 元(更生卷第52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苑裡郵局96  
29 元(卷第543頁)、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51元(更生卷第5  
30 47頁)、玉山銀行後龍分行39元(更生卷第551頁)、連線商  
31 業銀行139元(更生卷第581頁)、大甲區農會72元(更生卷

01 第623頁)、苑裡鎮農會59元(更生卷第627頁);宏泰人壽  
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2,598元(更生卷第347  
03 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金11萬8,260  
04 元,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14萬2,742元(計算式:9,0  
05 00+12,000+3+24+4+91+11+9+89+54+16+54+73  
06 +96+51+39+139+72+59+2,598+118,260=142,74  
07 2)。

08 4.聲請人每月收入為4萬3,102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萬2,349元  
09 後,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2萬753元(43,102-22,349=  
10 20,753),扣除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提每月還  
11 款8,305元、180期之方案(更生卷第137頁,該還款方案包  
12 含附表編號1至5債權),剩餘金額為1萬2,448元(計算式:  
13 20,753-8,305=12,448)。聲請人剩餘之未清償非金融機  
14 構債權之總額共計251萬4,616元(計算式:128,707+60,75  
15 0+226,911+350,000+1,720,000+28,998=2,515,36  
16 6),約經15.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515,366-14  
17 2,742)÷12,448÷12÷15.8]。

18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0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2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2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4 程序。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筆 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備註
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939元	更生卷第9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3,390元	更生卷第11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7,598元	更生卷第125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萬615元	更生卷第137頁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6,557元	更生卷第139頁
6	創鉅有限合夥	12萬8,707元	更生卷第145頁
7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萬750元	更生卷第413頁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萬6,911元	更生卷第427頁
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萬元 172萬元	調解卷第37、39 頁
10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8,998元	更生卷第645頁
	金融機構總計	116萬9,099元	
	非金融機構總計	251萬5,366元	
	合計(新臺幣)	368萬3,715元	